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| 单位名称 | 潍坊市天露化妆品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理位置 | 寿光市田柳镇精细化工园区三号路南 | | |
| | 联系人 | 马凯华 | | |
|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马凯华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3年8月20日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马凯华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3年8月23日 |
|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过间苯二酚、过氧化氢、丙烯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 分: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 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1#混合粉末、2#混合粉末、3#混合粉末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</p> | | | |

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三乙胺在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中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（2）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（WBGT 指数）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（4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